

明光带路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吨特种纤维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明光带路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明光带路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建设、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建设、编制单位：（盖章） 明光带路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8352621388
邮编：239400
地址：安徽省明光市桥头镇产业园区2号厂房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明光带路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特种纤维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明光带路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明光市桥头镇产业园区 2 号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超低收缩高强丝				
设计生产能力	50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250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0 月 01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2 月		
环评审批时间	2021 年 11 月 12 日	竣工时间	2022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6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一枝独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开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开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5 万元	比例	0.625%
实际总概算	6500 万元	环保投资	48 万元	比例	0.738%
验收监测依据	<p><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b>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3)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4)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48号）；</p> <p>(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p> <p>(6)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p> <p><b>3、环评报告及审批决定</b></p> <p>(1) 《明光带路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特种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 《关于&lt;明光带路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特种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gt;的审批意见》（明环评〔2021〕36号文）。</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1、废气排放标准</b></p> <p>本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上海 DB31/933-2015）表1中有组织限值浓度要求及表3中无组织浓度监控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规定。</p>

**表 1-1 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①	70	3.0②	4.0

注：①根据标准 3.4 章节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定义中 b)，以非甲烷总烃 (NMHC) 作为排气筒、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以及污染物控制设施去除效率的挥发性有机物的综合性控制指标。  
②NMHC 污染物控制设施总去除率≥90%时，等同于满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表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1）根据标准 11.1 条款，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根据 11.2 条款，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执行本表相关限值。

（2）根据标准附录 A.2，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控时，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进行监测。

（3）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重点区域中长三角地区（安徽省），结合标准 4.2 章节，项目从严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判色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 3、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噪声限值[Leq: dB (A)]	65	55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4、固废处置执行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明光带路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特种纤维项目

建设单位：明光带路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安徽省明光市桥头镇产业园区 2 号厂房

产品方案及涉及生产规模：明光带路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 5 万吨特种纤维项目”，项目地块位于明光市桥头镇产业园区，租赁厂房面积 4537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配置特种牵伸机、空压机等相关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5 万吨特种纤维的生产能力。项目经明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104-341182-04-01-790059)。

项目性质：新建

工作制度：本项目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工作制度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制），劳动定员共计 20 人。厂区内不提供食宿。

#### 1、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审批决定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1#厂房, 建筑面积 1700m <sup>2</sup> , 设置原料区、生产区、成品暂存区, 设置 4 条特种纤维加工生产线	项目位于安徽省明光市桥头镇产业园区, 租赁厂房面积 4537 平方米。主体工程依托原有 1'、2'厂房建设 8 条特种纤维加工生产线(1'厂房 4 条、2'厂房 4 条), 并建设办公区、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同时购置特种牵伸机、空压机、测长仪、强力仪、全自动包装系统、叉车、地磅、打包流水线、整体货架、化验检测设备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 可达到年产 5 万吨特种纤维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0.75%。	#厂房, 建筑面积 1700m <sup>2</sup> , 设置原料区、生产区、成品暂存区, 设置 4 条特种纤维加工生产线	本项目只针对 1#厂房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厂房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2#厂房, 建筑面积 1700m <sup>2</sup> , 设置原料区、生产区、成品暂存区, 设置 4 条特种纤维加工生产线		实际未建设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 1#厂房内西侧, 面积约为 50m <sup>2</sup> , 主要用于日常管理及办公	一、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内容、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	位于 1#厂房内西侧, 面积约为 50m <sup>2</sup> , 主要用于日常管理及办公	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 3#厂房北侧, 原料仓库约为 200m <sup>2</sup> , 主要用于项目所用原材料原生 POY 长丝的存放		位于 1#厂房北侧, 原料仓库约为 200m <sup>2</sup> , 主要用于项目所用原材料原生 POY 长丝的存放	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成品仓库	位于 3#厂房南侧, 成品仓库约为 200m <sup>2</sup> , 主要用于项目生产的产品超低收缩高强丝的存放	位于 1#厂房南侧, 成品仓库约为 200m <sup>2</sup> , 主要用于项目生产的产品超低收缩高强丝的存放	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新鲜水用水由市政自来水提供	/	项目新鲜水用水由市政自来水提供	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排水系统	拟建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制, 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 排入东大沟, 最终进入女山湖。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不外排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不外排;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 不外排。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制, 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 排入东大沟, 最终进入女山湖。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定期清掏用于	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	由市政电网供给	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工程	生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静电型油烟净化装置+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1#、2#）	1、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 1#厂房特种纤维加工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加弹机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先通过静电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处理后再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经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项目 2#厂房特种纤维加工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加弹机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处理后再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经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02)。以上废气收集装置集气效率及处理效率不得低于《报告表》中设定的要求。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上海 DB31/933-2015)表 1 中有组织限值浓度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 1#厂房生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静电型油烟净化装置+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项目 2#厂房中 4 条生产线暂未建设	本项目只针对 1#厂房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1#厂房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废水治理工程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	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排;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判色液作为危废处理,不外排。	
	噪声治理工程	场地周围设置围挡、低噪声设备以及隔声减振,车辆噪声加强管理,禁止司机乱按喇叭、进出厂区口设车辆禁止鸣笛标牌	落实《报告表》中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采取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基础、围墙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中的3类标准。	项目采取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基础、围墙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中的3类标准。	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固废处理措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3#厂房东南侧设置1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建筑面积20m <sup>2</sup> ,临时收集储存一般固废	4、落实《报告表》中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环境卫生管理要求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处理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项目职工生活垃圾由企业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袋、废铁丝集中收集后,定期进行外售;静电式油雾净化装置产生的废油、废判色液、废机油、废活性炭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场所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1#厂房内设置1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面积20m <sup>2</sup> ,临时收集储存一般固废	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危险废物:在3#厂房东南侧设置1座危险废物暂存间(10m <sup>2</sup> ),危险废物集中分类收集,定期委托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在1#厂房外东侧设置1座危险废物暂存间(10m <sup>2</sup> ),危险废物集中分类收集,定期委托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防渗	化粪池、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地面防渗采用2mm厚环氧树脂敷设,防渗系数≤10-10cm/s,并张贴危险废物存储间标识。	7、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化粪池、危废暂存间等区域防渗措施需满足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控制要求,合理设置分区防渗。	化粪池、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地面防渗采用2mm厚环氧树脂敷设,防渗系数≤10-10cm/s,并张贴危险废物存储间标识。	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 2、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产能	本次阶段性验收产能	年运行时数
1	超低收缩高强丝	120D、210D、400D、1500D 等	50000 吨	25000 吨	2400h

超低收缩高强丝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 阻燃涤纶牵伸丝》标准：在规定条件下测得的氧指数大于等于 27.5%的涤纶牵伸丝。

## 3、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设计数量	本次阶段性验收数量	备注
1	特种牵伸机	套	8	4	剩余下阶段验收
2	空压机	套	8	4	剩余下阶段验收
3	测长仪	套	3	1	剩余下阶段验收
4	强力仪	台	3	1	剩余下阶段验收
5	全自动包装系统	套	5	1	剩余下阶段验收
6	叉车	台	2	2	剩余下阶段验收
7	地磅	台	2	1	剩余下阶段验收
8	整体货架	套	2	1	剩余下阶段验收
10	合计	/	33	15	剩余下阶段验收

## 4、主要原辅料

主要原辅料详情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序号	所需原辅材料		设计年用量	本次阶段性验收年用量	备注
1	原辅材料	原生 POY 长丝	50050t	25025t	减少
3		判色剂	10kg	5kg	减少
8	能源	水	450t	300t	减少
9		电	50 万 kw·h	25 万 kw·h	减少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原生 POY 长丝：POY 是涤纶分类的名称，涤纶是合成纤维中的一个重要品种，是我国聚酯纤维的商品名称。它是以精对苯二甲酸（PTA）或对苯二甲酸二甲酯（DMT）和乙二醇（EG）为原料经酯化或酯交换和缩聚反应而制得的成纤高聚物——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经纺丝和后处理制成的纤维。本项目使用的原生 POY

长丝含油率为 0.3%，油剂主要为低粘度矿物油，非/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特殊添加剂，耐高温油剂，在加热定型时挥发很少，定型后的超低收缩高强丝含油率在 0.297%左右。判色剂理化性质：主要成分为水和颜料，判色原理为产生颜色的发色基团和与纤维料间产生亲和力的助色基团共同作用时进行上色。判色剂具有磺酸基（-SO<sub>3</sub>H）或羧基（-COOH）等水溶性基团分子结构排列成直线型，在中性和弱键相介质中加热煮沸，不需媒染剂的帮助，即能染色；凭借直接染料与棉纤维之间的氢键合范德华力结合而成，主要应用于纤维、丝绸、棉纺、皮革等行业，同时在造纸等行业也有应用。可燃，无毒。

## 5、给排水

### (1) 给水

本项目给水均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 (1) 生产用水

项目检验工段需要加水加染色剂对加弹丝进行判色，染色剂和水比例为 1:5，每年染色剂使用 0.005t，因此每年补充新鲜水 0.025t/a，主要损耗为日常蒸发、加弹丝带走。每年使用判色液 0.03t/a，日常蒸发、加弹丝带走 0.024t/a，剩余判色液作为危废处理，共 0.006t/a。

#### (2) 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环评预计劳动定员 30 人，均不食宿，实际劳动定员 20 人。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表 3.2.11 中用水定额并结合项目实际，非住宿职工生活用水按每人每天 50L 计算，全厂生活用水量共计 1.0m<sup>3</sup>/d（300m<sup>3</sup>/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项目区内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m<sup>3</sup>/d（240m<sup>3</sup>/a）。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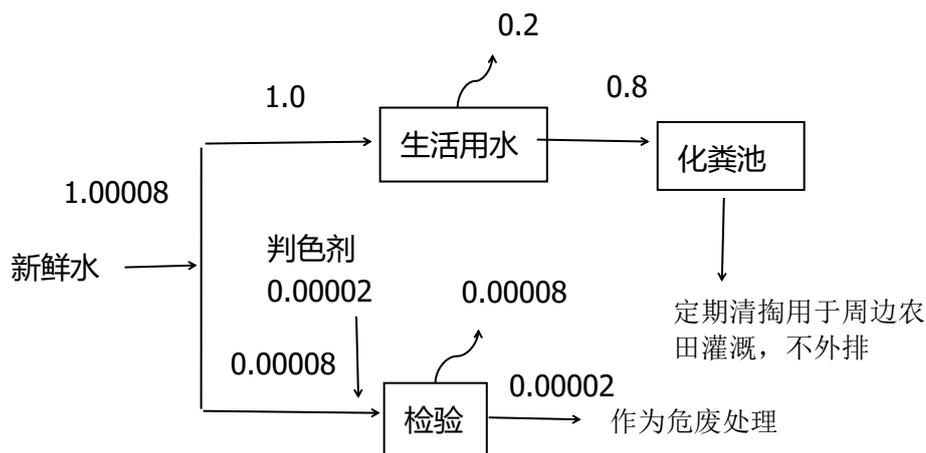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 6、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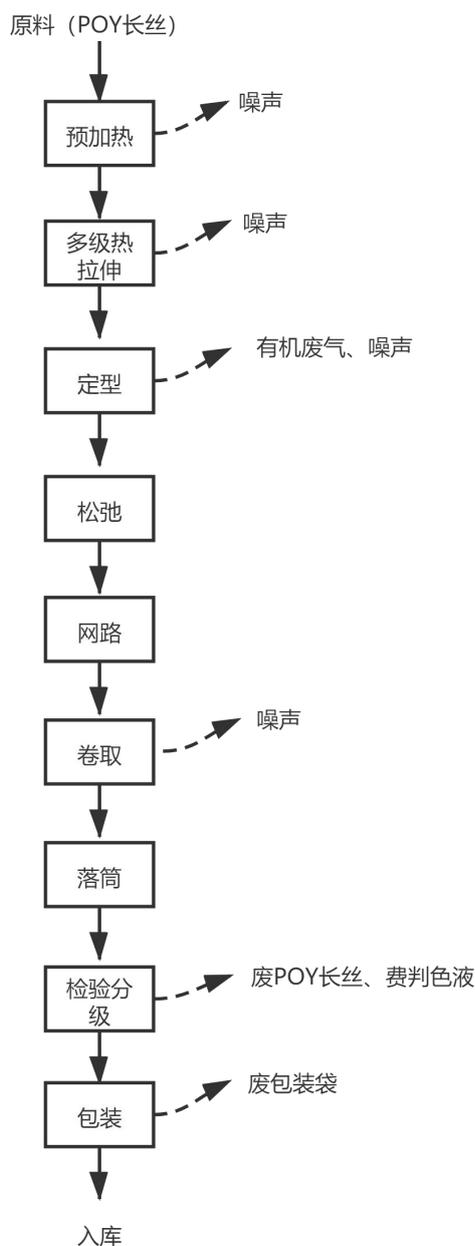


图 2-2 具体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1) 预加热：将外购的半成品 POY 涤纶丝挂在丝架上，将丝线导入特制加热器中预加热，用加弹机自带的热箱对涤纶丝进行电加热，POY 丝在加热器作用下，加热丝条，降低拉伸变形应力，涤纶丝的卷曲性和蓬松性提高。涤纶丝在受热的情况下便于罗拉延伸，便于假捻，加热温度为 20℃。此温度下，POY 涤

纶丝表面的耐高温油剂不会挥发，因此，此过程只产生噪声。

(2) 多级热拉伸：丝线绕过特制的加热器和独有的拉伸工艺路线，加热后的涤纶丝自然冷却，为增加加弹丝的弹性和收缩性，让丝线两端被控制住，丝线在多级热拉伸器中通过不同转速的卷筒进行拉伸，加强弹性。此过程产生噪声。

(3) 热定型：丝线多级热拉伸后再通过密闭保温箱进行加热定型，保温箱采取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60℃，消除变形丝内应力，使变形丝形态更加稳定，该过程中由于丝线表面含有耐高温油剂，在 160℃ 高温加热下，会挥发部分含油有机气体。因此，此过程产生噪声和有机废气。

(4) 松弛：将拉伸的丝线绕过低速卷绕头，使丝线松弛下来。

(5) 网路：利用喷嘴喷出气流将丝线隔段距离打结。

(6) 卷取、落筒：利用机器将加工好的加弹丝卷绕，卷绕好后落筒取下。

(7) 检验分级：根据客户需求，大部分产品只需人工肉眼判色，小部分产品需判色剂判色。在需判色剂判色的产品中抽取部分加弹丝作为样品进行判色，判色剂与水的配比为 1:5，用电磁炉加热混合，加热后将蘸取少量判色剂在样品上，进行判色。判色水定期损耗，定期补充，日常蒸发、加弹丝带走，剩余判色液作为危废处理。此过程会有判色废液和少量废丝（不合格加弹丝）产生。

(8) 包装入库：检验合格的产品称重包装，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袋。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本次验收废水产、排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废水来源	职工日常生活、办公	项目检验工段需要加水加染色剂对加弹丝进行判色
污染物种类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总磷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总磷
排放规律	不排放	不排放
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主要损耗为日常蒸发、加弹丝带走，剩余判色液作为危废处理
措施照片	/	/
排放去向	不排放	不排放

3-2本次验收废气产、排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类别	定型过程中挥发产生的含油废气
废气来源	定型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
治理措施	管道收集+静电式油雾净化器+活性炭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措施照片



排放形式  
排放去向

有组织  
环境空气

3-3本次验收噪声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类别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台）	治理措施
01	设备噪声	特种牵伸机	4	建筑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隔声、消声、减振等
02	设备噪声	空压机	4	
03	设备噪声	废气净化装置	1	

04	设备噪声	风机	1
----	------	----	---

**3-4本次验收固体废物产、排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属性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暂存点及暂存方式	处理措施去向
1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袋	包装入库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5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点	定期交由供货厂家回收利用
2	一般工业固废	废丝	检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5		定期交由供货厂家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	废油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900-249-08	0.15	危废暂存间	分类妥善收集，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位处置
4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	废机油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900-217-08	0.06	危废暂存间	分类妥善收集，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位处置
5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900-039-49	0.675	危废暂存间	分类妥善收集，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位处置
6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	废判色液	检验	危险废物：900-225-12	0.006	危废暂存间	分类妥善收集，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位处置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3	暂存于密闭垃圾桶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措施照片：

措施照片：



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环评要求环境保护措施	设计环保投资	实际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
大气环境	生产废气		1#厂房生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油雾净化处理装置+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2#厂房生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油雾净化处理装置+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	30	生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油雾净化处理装置+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	20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10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5
	生产废水		作为危废处理		作为危废处理	
声环境	生产线、空压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5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5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30	环卫清运	18
		废包装袋、废丝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作为原料回用生产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作为原料回用生产	
	危险废物	废油、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判色液	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位处置		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位处置	
环境风险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间、化粪池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骨料堆场、一般固废仓库采取一般防渗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间、化粪池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骨料堆场、一般固废仓库采取一般防渗措施	
设计总环保投资				75	实际总环保投资	48

3、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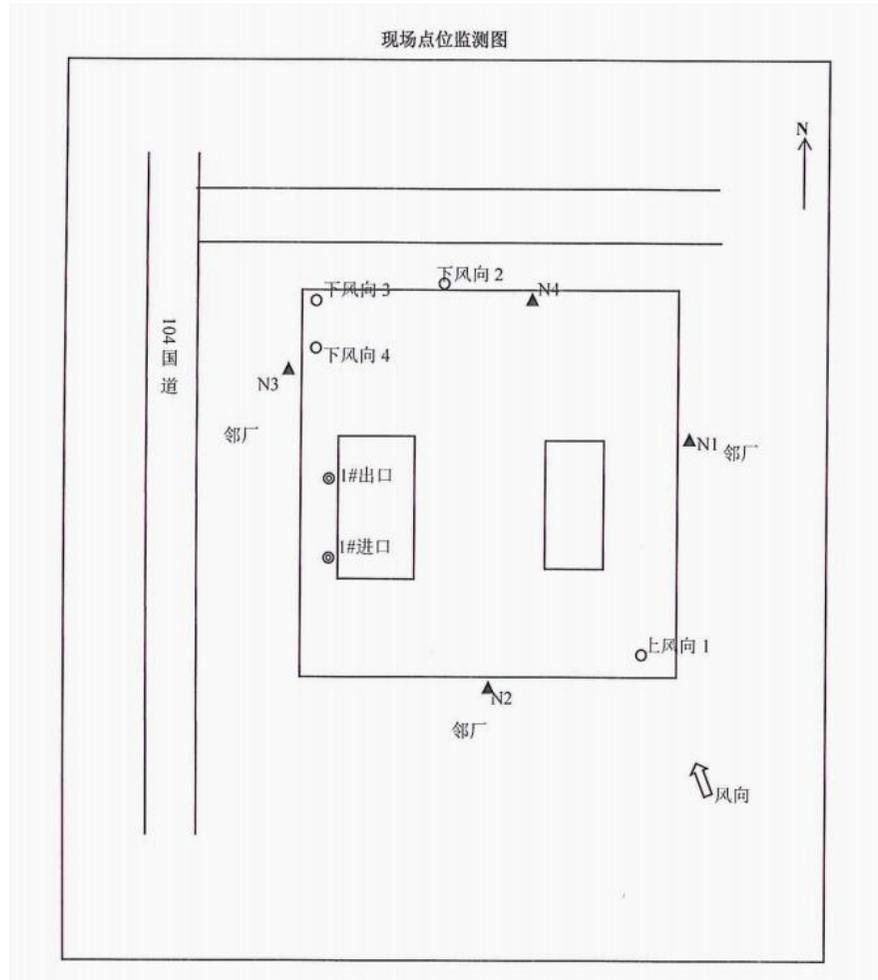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项目位于明光市桥头镇工业集中区。环评采用滁州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huzhou.gov.cn>)发布的《2020 年度滁州市环境质量公报》，内容如下。

2020 年度，滁州市二氧化硫年平均值为 7 微克/立方米，符合一级标准 20 微克/立方米的要求；二氧化氮年平均值为 31 微克/立方米，符合一级标准 40 微克/立方米的要求；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值为 61 微克/立方米，符合二级标准 70 微克/立方米的要求；细颗粒物年平均值为 39 微克/立方米，不符合二级标准 35 微克/立方米的要求；一氧化碳年评价值为 1.2 毫克/立方米，符合一级标准 4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浓度年评价值为 153 微克/立方米，符合二级标准 160 微克/立方米的要求。

2020 年度，滁州市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上属于良好水平，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的天数为 71 天，符合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226 天，一、二级标准的天数总计为 297 天，占比 81.1%。全年轻度污染 60 天，中度污染 9 天，污染天数占比 18.9%。项目所在区细颗粒物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引用《明光市桥头镇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发布戴郢的监测数据，戴郢距离本项目约 544 米，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7 日，现状监测统计分析结果如下：

表 4-1 现状监测结果情况表 单位：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监测类型	地点	浓度范围		评价标准	超标数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最大值	最小值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戴郢	0.85	0.02	2.0	0	0	达标

由上表结果可知：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 2.0mg/m<sup>3</sup>。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位于明光市桥头镇产业园区，环评引用《明光市桥头镇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安徽迈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01~02 日对东大沟、女山湖所在断面进行了连续 2 天的现状监测。

**表 4-2 项目地表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监测日期	采样地点	东大沟流经产业园前上游 200 米	东大沟流经产业园后下游 500 米	东大沟与女山湖交汇处上游 200 米	东大沟与女山湖交汇处下游 200 米
	监测因子				
2020.09.01	pH 值	7.38	7.46	7.39	7.42
	化学需氧量	11	14	12	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	3.7	3.6	3.8
	氨氮	0.144	0.166	0.181	4.01
2020.09.02	pH 值	7.36	7.48	7.38	7.43
	化学需氧量	12	12	12	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	3.6	3.7	3.7
	氨氮	0.15	0.179	0.194	3.96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东大沟、女山湖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其中 SS 能够满足《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 94)中三级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 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的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2 日~23 日，项目区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3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LeqdB(A)**

监测口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2021.05.22	N1	东厂界外 1 米	56	47
	N2	南厂界外 1 米	58	49
	N3	西厂界外 1 米	55	45
	N4	北厂界外 1 米	55	46
	N1	东厂界外 1 米	57	48

2021.05.23	N2	南厂界外 1 米	58	48
	N3	西厂界外 1 米	56	46
	N4	北厂界外 1 米	55	47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单位所在地厂区四周噪声符合功能区要求，项目厂界昼、夜间的连续声级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 2、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环评预计劳动定员 30 人，均不食宿，实际劳动定员 20 人。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表 3.2.11 中用水定额并结合项目实际，非住宿职工生活用水按每人每天 50L 计算，全厂生活用水量共计 1.0m<sup>3</sup>/d（300m<sup>3</sup>/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项目区内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m<sup>3</sup>/d（240m<sup>3</sup>/a）。

项目检验工段需要加水加染色剂对加弹丝进行判色，染色剂和水比例为 1:5，每年染色剂使用 0.005t，因此每年补充新鲜水 0.025t/a，主要损耗为日常蒸发、加弹丝带走。每年使用判色液 0.03t/a，日常蒸发、加弹丝带走 0.024t/a，剩余判色液作为危废处理，共 0.006t/a

综上，该项目废水经厂区处理后，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定型过程中挥发产生的含油废气，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中，《28 化学纤维制造业系数手册》里面涤纶长丝牵伸—卷曲—定型工艺产生的废气以 VOCs 计，因此本项目废气以 VOCs（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外购的 POY 原丝经企业检验含油量为 0.3%，本项目 POY 丝使用量共 50050t，因此 POY 原丝中含油量为 15.015t，本项目外购 POY 原丝中油剂为耐高温油剂，在加热定型时挥发很少，约 POY 原丝含油量的 1%挥发，定型后的超低收缩高强丝含油率在 0.297%左右。

因此，加热时产生的含油有机废气以 POY 丝的 0.003%计。本项目 POY 丝使用量共 50050t，则 POY 丝产生有机废气 0.15t/a。在每套多级热拉伸器的封闭定型加热箱上接管，将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废气含有油雾颗粒，故需先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因此本项目使用静

电式油雾净化器+活性炭装置处理（去除率 90%），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综上所述，该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在落实本次评价的废气防治措施后，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3）噪声影响分析

各噪声设备经基础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均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袋、废丝；危险废物主要为静电式油雾净化装置产生的废油、废机油。

####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①废包装袋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0.5t/a，集中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进行资源外售。

##### ②废丝

本项目根据企业自身预估，项目产生的废丝约为原材料的 0.1%，总计为 50t/a，产生后在厂内定期收集外卖。

#### （2）危险废物

##### ①废油

项目油雾处理装置处理产生的含油废气后会产生废油，油雾处理装置收集的含油废气为 0.15t/a，因此本项目产生废油 0.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该部分危险废物的编号为 HW08 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产生后暂存于危废仓库中（建设面积 10m<sup>2</sup>），废机油存放于油桶内，油桶置于防渗托盘上方，废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②废机油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各类机械设备会使用机油，根据类比同类型项目，废机油的产污系数为 0.6，本项目使用机油量为 0.1t/a，则废机油的年产生量约

为 0.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物类别：HW08 废物代码：900-217-08。废机油暂存于危废仓库中（建设面积 10m<sup>2</sup>），废机油存放于油桶内，油桶置于防渗托盘上方，废机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③废活性炭

项目活性炭装置处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后会产生废活性炭，1kg 活性炭吸附 0.25kg，本项目吸附有机废气 0.135t/a，则所需活性炭量为 0.54t/a，则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 0.67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900-049-49。

### ④废判色液

根据计算结果，项目产生判色废液 0.0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该部分危险废物的编号为 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255-12），产生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处理。

###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平均产生量 0.5kg 计，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4.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合所述，从环保角度，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通过本报告中提出的有效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其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从环保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了《关于明光带路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明光带路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特种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明环评〔2021〕36 号文），批复内容如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内容、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审批文件见附件。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4 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符合情况分析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 1#厂房特种纤维加工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加弹机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先	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 1#厂房特种纤维加工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加弹机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先	符合

	通过静电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处理后再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经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项目 2#厂房特种纤维加工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加弹机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处理后再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经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2)。以上废气收集装置集气效率及处理效率不得低于《报告表》中设定的要求。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上海 DB31/933-2015)表 1 中有组织限值浓度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通过静电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处理后再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经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项目 2#厂房中的生产线暂不建设。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上海 DB31/933-2015)表 1 中有组织限值浓度要求。	
2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主要损耗为日常蒸发、加弹丝带走，剩余判色液作为危废处理，不外排。	符合
3	落实《报告表》中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采取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基础、围墙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报告表》中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采取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基础、围墙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中的 3 类标准。	符合
4	落实《报告表》中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环境卫生管理要求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处理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项目职工生活垃圾由企业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袋、废丝集中收集后，定期进行外售；静电式油雾净化装置产生的废油、废判色液、废机油、废活性炭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已落实《报告表》中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环境卫生管理要求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处理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项目职工生活垃圾由企业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袋、废丝集中收集后，定期进行外售；静电式油雾净化装置产生的废油、废判色液、废机油、废活性炭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符合
5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我局出具的《滁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中核定的总量指标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不超过《滁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中核定的总量指标	符合
6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制定 VOCs 减排控制计划，逐步实现低 VOCs 水平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已制定 VOCs 减排控制计划，逐步实现低 VOCs 水	符合

	生产，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平生产，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7	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项目化粪池、危废暂存间等区域防渗措施需满足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控制要求，合理设置分区防渗。	已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项目化粪池、危废暂存间等区域防渗措施需满足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控制要求，已合理设置分区防渗。	符合
8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跟踪监测计划，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各种居民投诉问题或环境问题，确保周边环境功能不降低。	项目将《报告表》中提出的跟踪监测计划，暂无周边居民投诉问题或环境问题，确保周边环境功能不降低。	符合
9	《报告表》批准后，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布局、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重批手续。	经核实，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布局、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符合

##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安徽庄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6 月 14 日针对项目进行采样监测。

####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方法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本项目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型号、编号及溯源有效期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气相色谱仪	A60	ZY-SYQ-037	2024.09.08
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ZY-CYQ-024	2023.09.09
3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4.0	ZY-CYQ-115	2025.05.26

#### 2、人员能力

参加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过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并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职业道德。

####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标准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1）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稳定运行，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4) 本次监测所使用的仪器、量具均为计量部门鉴定、校准并在溯源有效期内。

(5) 监测数据及记录经三级审核。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气

废气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有组织废气。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废气排气筒 1#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 厂界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	
备注	同步检测气温、气压、风向、风速等		

**表 6-2 检测期间的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频次	温度( ° C)	大气压 (kPa)	湿度 (RH%)	风向( ° )	风速 (m/s)
2024.6.13	第一次	25.0	99.4	35.3	东南	1.8
	第二次	23.2	99.4	44.9	东南	1.8
	第三次	23.1	99.4	49.4	东南	1.8
2024.6.14	第一次	24.0	99.4	64.1	东南	1.9
	第二次	24.4	99.4	61.2	东南	1.9
	第三次	24.7	99.4	58.9	东南	1.9

#### 2、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原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应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6-3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厂界四周噪声最大处 各设一个点，共4个 点	LAeq	昼、夜各2次 连续监测两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功 能区标准

##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生产时间：厂区总生产 2400 小时/年，其中定型工艺环节生产 400 小时/年；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14 日进行，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进行了  
 查验，汇总情况如下：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本次阶段性验收 设计生产能力	本次阶段性验收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2024.6.13	明光带路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特种纤维项目	25000t/年、83t/天	69t/天	83%
2024.6.14			65t/天	78%

验收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 83%、78%，符合原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文）：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达 75% 以上的要求。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1)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6.13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25	1.26	1.26
	下风向 2			1.76	1.67	1.76
	下风向 3			1.76	2.06	2.17
	下风向 4			2.36	2.23	2.27
2024.6.14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26	1.32	1.39
	下风向 2			1.95	2.03	1.92
	下风向 3			2.17	2.27	2.26
	下风向 4			2.30	2.28	2.28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6.13	1#/生产车间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0			
		截面积 (m <sup>2</sup> )	0.3318			
		烟温(°C)	39	37	35	
		含湿量 (%)	3.0	3.1	3.1	
		流速 (m/s)	10.3	10.4	10.5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277	10480	10631	
		非甲烷总烃	检测浓度 (mg/m <sup>3</sup> )	3.38	3.41	3.38
			排放速率 (kg/h)	3.47× 10-2	3.57× 10-2	3.59× 10-2
	1#/生产车间进口	截面积 (m <sup>2</sup> )	0.3318			
		烟温(°C)	38.8	37.2	37.0	
		含湿量 (%)	4.9	4.8	4.8	
		流速 (m/s)	9.1	10.6	10.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908	10371	10141	
		非甲烷总烃	检测浓度 (mg/m <sup>3</sup> )	17.8	17.6	17.1
排放速率 (kg/h)	0.159		0.183	0.173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6.14	1#/生产车间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0			
		截面积 (m <sup>2</sup> )	0.3318			
		烟温(°C)	32	33	36	
		含湿量 (%)	2.9	2.9	3.0	
		流速 (m/s)	10.3	10.4	10.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583	10624	10446	
		非甲烷总烃	检测浓度 (mg/m <sup>3</sup> )	3.32	3.23	3.14
			排放速率 (kg/h)	3.51× 10-2	3.43× 10-2	3.28× 10-2

1#/生产车间进口	截面积 (m <sup>2</sup> )	0.3318		
	烟温(°C)	32.9	31.5	33.3
	含湿量 (%)	3.5	3.5	3.4
	流速 (m/s)	9.6	9.9	9.5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621	10031	9598
	非甲烷总烃	检测浓度 (mg/m <sup>3</sup> )	18.3	17.1
排放速率 (kg/h)		0.176	0.172	0.167

(2)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监测报告，项目废气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上海DB31/933-2015）表1中有组织限值浓度要求及表3中无组织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dB(A)	
	2024.06.13	2024.06.14
	昼间	昼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51	49
N2 厂界南侧外 1m	55	49
N3 厂界西侧外 1m	62	55
N4 厂界北侧外 1m	56	55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为49~6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水污染物：生产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因此无需申请总量。

项目申请的废气总量指标为：VOCs：0.015t/a。本项目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定型过程中挥发产生的含油废气，根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项目非甲烷总烃出口浓度为3.14-3.41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3.28×10<sup>-2</sup>-3.59×10<sup>-2</sup>kg/h，厂区内定型工艺环节生产400小时/年，计算可得VOCs排放总量为0.014t/a，满足项目申请的废气总量指标。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1、工况结论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分别为 83%、78%，符合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

#### 2、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上海 DB31/933-2015）表 1 中有组织限值浓度要求及表 3 中无组织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 (2) 废水

生产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 (3) 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源强为 80~95dB(A)。采取基础减振、建筑物隔音、合理布局等治理措施，降低噪声值、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49~62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3、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二、纺织业 17 其中的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仅含整理工序的，排污许可证属于简化管理。本次项目正在申领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手续。

#### 3、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验收要求，废气排放浓度满足要求，厂区污水处置满足要求，厂界噪声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明光带路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特种纤维项目达到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明光带路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特种纤维项目				项目代码	2104-341182-04-01-790059		建设地点	安徽省明光市桥头镇产业园区2号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50.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28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7度56分40.681秒, 32度56分37.482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万吨特种纤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5万吨特种纤维		环评单位	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明环评〔2021〕36号文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2月				竣工日期	2022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6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开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开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明光带路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庄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4%、82%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5		所占比例（%）	0.625%				
	实际总投资	6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8		所占比例（%）	0.738%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化粪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静电式油雾净化器+活性炭装置		年平均工作时	400					
运营单位	明光带路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182MA2WN9069P		验收时间	2024年6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0	3.41	70	0.073	0.059	0.014	0.015	/	0.014	0.015	0.015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